

目 錄

關於五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	1
關於三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	4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追繳貪污分子贓款贓物的規定·····	6
分別不同情況做好追繳定案工作(人民日報社論)·····	10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

茲制定《關於五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特令公佈，望各地遵照施行。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關於五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一日政務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政務會議通過)

爲了嚴肅地、謹慎地和適時地處理五反運動中工商戶嚴重違法和完全違法的案件以及其他應經審判程序處理的案件，爲了保障五

反運動順利完滿的結束，凡工商戶違法案件較多之市，有設立人民法庭之需要。爲此，特作原則規定如下：

一、凡五反運動中工商戶違法案件較多之市，得在市人民政府領導下設立市人民法庭進行審判，並得以一個區或幾個區爲單位，設立分庭。

五反運動中工商戶違法案件較少之市、縣，此項案件可由市、縣人民法院審判之，不另成立人民法庭。但在進行審判時，應吸收人民團體的代表，特別是工人、店員和守法工商戶、基本守法工商戶的代表陪審。

二、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均設審判委員會，以審判長一人、副審判長一人或二人、審判員若干人組成之。

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審判長、副審判長、審判員，均由市人民政府任命之。市人民法庭的審判長，一般由市人民法院院長兼任之；副審判長和審判員，可就有關機關和人民團體負責人及五反運動中的積極分子中任命之。

三、市人民法庭（或市、縣人民法院）有逮捕並判處退出違法所得、賠償損失、罰金、沒收財產、剝奪政治權利、管制、勞役改造、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及酌予緩刑或免予處分之權。

市人民法庭分庭，一般只受理嚴重違法戶案件，有判處退出違法所得、賠償損失、罰金或免予處分之權。

四、市人民法庭（或市、縣人民法院）之判決，爲終審判決。但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判決應經市人民政府批准（由省轄市以下人民法庭或市、縣人民法院判決者，應經省人民政府批准），死刑

的判決，應經市(省)人民政府審核，報請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報請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批准後執行。

被告或原告如對於市人民法庭分庭的判決不服時，得於宣判後三日內，向市人民法庭上訴。

五、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的判決，均送交市人民法院執行。

六、關於守法戶、基本守法戶和半守法半違法戶的審定和處理，即由各市、縣節約檢查委員會直接負責進行之。如工商戶對於節約檢查委員會之處理不服時，可請求市人民法庭(或市、縣人民法院)處理之。

七、市人民法庭及其分庭於五反運動結束和任務完畢後，由市人民政府以命令撤銷之。

八、本規定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

茲制定[關於三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特令公佈，望各地遵照施行。

總 理 周 恩 來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日

關於三反運動中成立人民法庭的規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務會議通過)

一、爲了嚴肅、謹慎和適時地處理三反運動中貪污分子的處刑、免刑以及其他應經審判程序處理的案件，凡專區以上機關中、團以上部隊中得成立人民法庭，在各該級人民法院和各該級軍法機關領導下進行審判工作。各級各單位人民法庭，得按實際需要和具體情況，並經過各該級人民政府或軍事領導機關的批准，由一個機關單獨設立或數個機關聯合設立之。

在已經進行三反運動之縣，對於貪污分子的審判工作，亦得按情況照前款規定成立人民法庭進行之。

二、各單位人民法庭均應設審判委員會，由審判長一人、副審判長一人或二人、審判員若干人組成之，並得設其他工作人員幫助工作。審判長、副審判長一般應由機關首長或副首長擔任，審判員應吸

收三反運動中的羣衆積極分子以及機關中各民主黨派、無黨派民主人士參加。其人選由成立人民法庭的各有關單位提出名單報請各該級人民政府或軍事領導機關批准後，在羣衆中正式宣佈之。

三、各單位人民法庭有傳訊、逮捕、拘押、釋放並判處機關管制、勞役改造、有期徒刑、無期徒刑、死刑，以及宣告追繳贓款贓物、沒收財產、剝奪政治權利、緩刑、免刑、無罪之權。

四、關於刑事處分的批准權，一般採取隔一級批准制，具有此項批准權力者，最下級爲專員公署（無專員公署者爲省人民政府）和師一級。無期徒刑和貪污數目超過一億元以上的貪污分子的免刑應隔兩級批准，具有此項批准權力者，最下級爲省人民政府和二級軍區與兵團。所有判處死刑者，應分別由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及大行政區人民政府或人民革命軍事委員會及大軍區批准。

五、各單位人民法庭的判決，被告或原告如有不服時，得於接到判決書後三日內，向各該級人民法院或軍法機關上訴。

六、各單位人民法庭的判決依下列規定執行：

甲、判處機關管制者，一般由本機關執行，但亦得送交政府或部隊指定的機關執行；

乙、判處勞役改造者，應送交政府或部隊指定的機關執行；

丙、判處有期徒刑、無期徒刑和死刑者，移交當地人民法院或軍法機關執行；

丁、判處有期徒刑緩刑改用機關管制者，由本機關執行，改用勞役改造者，按本條乙款處理；判處無期徒刑緩刑或死刑緩刑者，移交當地人民法院或軍法機關關押，並強迫勞動。

七、凡案情特別複雜、罪行特別嚴重的案件，各單位人民法庭一時難以結案者，經各該級人民政府或軍事領導機關批准後，移送人民法院或軍法機關審理。

八、爲加強對於審判工作的領導，各級人民法院及檢察、監察、司法、公安等部門得合組專門委員會，對各該級各單位人民法庭進行巡視檢查，部隊則由政治工作部門進行巡視檢查。

九、各單位人民法庭於三反運動結束和審判任務完畢後，由各該級人民政府和軍事領導機關以命令撤銷之。

十、本規定自公佈之日施行。

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命令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追繳貪污分子贓款贓物的規定]，業經本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務會議批准，茲特公佈，望各地遵照施行。

總理 周恩來

一九五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追繳 貪污分子贓款贓物的規定

(一九五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政務院第一百三十次政務會議批准)

在三反運動中，關於追繳機關、部隊、學校、企業內的貪污分子的

贓款贓物，特作如下規定：

一、爲嚴肅國家紀律，凡已確定爲貪污分子者，其贓款贓物應予追繳，以收回國家和人民的損失。

二、在嚴肅原則的基礎上，應根據貪污分子不同情況，對於追繳贓款贓物分別進行處理：

甲、凡貪污在一百萬元以下者，除自動退回者外，一般可不予追繳，但頑固抗拒坦白或情節嚴重惡劣並以貪污分子論處者，應令其酌退貪污款物。

乙、凡貪污超過一百萬元不滿一千萬元者，應儘可能追繳；如按實際情況追繳確有困難者，經各單位批准，可減免其不能追回的部分。但頑固抗拒坦白或情況嚴重惡劣並受刑事處分者，應按照二條丙款（2）項規定的辦法處理。

丙、凡貪污在一千萬元以上者：（1）已決定不予刑事處分者，經本單位小組評議、上級批准後，可按前款所定辦法追繳貪污款物；（2）已決定予以刑事處分者，應追繳其貪污款物；如實無法追繳者，得由本機關人民法庭酌情作其他適當的處置，其中情節特別嚴重者，得加重刑罰或強迫勞動抵償。判處死刑者，應沒收其本人財產之一部或全部，以抵償被貪污之款物。

丁、貪污分子利用貪污款物投資、放款或經營工商業者，應將其本利全部沒收；如係與他人合股經營者，只沒收屬於貪污分子本人的股份。其利用貪污款物購買土地房屋者，應沒收其土地房屋。

戊、貪污分子與其家庭無經濟關係者，追繳應不涉及其家庭。但如贓款贓物經本人坦白或業經查實已送回其家庭者，則必須經過當

地人民政府負責向其家屬酌情追還。

己、貪污分子承認貪污罪行，而又自動交出貪污款物、真誠表示悔過者，得酌量減輕處罰；貪污分子雖已承認貪污罪行，但故意隱瞞、拒不交出或分散破壞貪污款物者，應酌情加重處罰。

三、貪污分子承認貪污或其貪污罪行經調查屬實後，應由專人負責，即時追查贓款贓物的線索，並按照各人具體情況，通過各種關係追取貪污款物。其具體辦法如下：

甲、貪污分子所存現款、金銀珠寶、重要物資，應立即取出。

乙、貪污分子在私人企業中的存款、股份及所得利潤，應即時查對清楚，由私人企業負責人填寫承認書，由當地政府負責處理或限令該企業主定期歸還，或作為該企業之公股。

丙、貪污分子用贓款購買之土地房屋，應由本機關人民法庭協同當地人民政府沒收，並撥交當地人民政府管理；如係牲畜車馬等，或一次收回或分期由貪污分子折價還款，可根據具體情況處理。

丁、凡到私人企業中起贓或轉移貪污分子的產權，均須經過當地人民政府協同辦理。

四、追繳及沒收之贓款贓物如現款、股票、有價證券、金銀珠寶、貴重物品及不動產等，應一律作為國家收入。有些贓物屬於工廠企業需要的材料機械等，仍可折價撥歸各原單位使用；如該單位原有國家投資預算者可作為國家投資，無投資預算者須分期將價款歸還國庫。但下列各款，則須分別交還各原單位或個人：

甲、被貪污的黨費、團費、羣衆團體會費應交還所屬黨委、團委及團體。被貪污的抗美援朝捐款應交還抗美援朝總會或其地方組織。

乙、被貪污的機關人員伙食費、福利費，應交還原機關。

丙、被貪污之土地改革鬥爭果實，應交當地農會處理。

丁、被貪污之公私合營企業的款物，應交還原企業處理。

戊、被貪污之款物屬於鄉（村）鎮財政收入者，仍作為鄉（村）鎮財政收入，但須由縣人民政府統籌支配。

己、被貪污之款物屬於合作社者，應交還原合作社。

庚、侵佔勒索個人者，交還原主；但在一定限期內無法尋覓原主者則交國庫。

五、各級各部門節約檢查委員會應負責追繳和接收贓款贓物。除依照二、三、四各條處理外，並應在各級節約檢查委員會內組織專門機構，挑選可靠、能算賬、能鑑別貴重物資的幹部加以管理，並須建立登記（三聯單）、保管制度。現款、股票、有價證券等，登記後即繳回國家金庫；金銀珠寶、古玩玉器等，登記後交銀行保管；武器、彈藥等，登記後交公安部門保管（軍隊則交軍械部門保管）；一般物資日用品等，暫由各級各部門節約檢查委員會保管，節約檢查委員會結束後，再分別移交財政部門。

六、折合計算原則與計算方法：

甲、貪污分子，不論在何時何地貪污，其貪污款物一般即按當時貨幣實數實價計算，原則上不折算現價。

乙、但貪污情節嚴重惡劣者，或一貫貪污為數甚大者，或將貪污款物投資經營工商業或採用其他方法放債取利或買入土地房屋不動產者，均應將當時貪污款物折算為現價，作為貪污計算數目，並按此數目追繳。

丙、前款所規定之折算辦法，統一規定如下：

(1)貪污的貨幣，按貪污當時折實單位(無折實單位規定者可按米價)計算，折成現價。

(2)黃金、白銀、外鈔、股票、有價證券及實物等，均按現在價格計算。

(3)貴重物資應追回原物；如原物已賣掉，按本款(1)項辦法將賣出之價款折成現價計算。

七、各級節約檢查委員會應在追繳贓款贓物工作結束後，向同級人民政府和上級節約檢查委員會作總結報告。

分別不同情況做好追贓定案工作

人民日報社論 一九五二年四月二日

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經政務院批准發佈以後，各地區和各單位的「三反」鬥爭一般地進入了處理問題的階段。這一階段的鬥爭，是「三反」鬥爭能否獲得全勝的決定性的階段。這一階段的最艱巨任務之一，是對貪污分子的追贓定案工作。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處理貪污、浪費及克服官僚主義錯誤的若干規定，有力地推動了貪污分子的坦白、立功和積極退贓。一般地區和單位，由於正確地掌握和運用了這一武器，反貪污鬥爭更加深入，追贓定案工作也取得了重大的勝利。但是，這一鬥爭現在並未完結。不少的貪污分子，尤其是大貪污犯，還在負隅

頑抗，企圖蒙混過去。有許多已經坦白或供認了自己罪行的貪污分子，還不肯說出贓款贓物的去路，不願意老老實實地退贓。他們一口咬定說：「沒贓了，化光了。」有的裝可憐相，想騙取別人的同情和讓步；有的恬不知恥地耍無賴，不肯退贓，或暗地裡分散、隱匿、甚至揮霍、銷毀贓款贓物。這些都說明追贓定案仍然是一個艱苦複雜的鬥爭，不容許我們稍有鬆懈。

現在中央人民政府政務院又公布了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關於追繳貪污分子贓款贓物的規定」，這就給了各地在追贓定案工作中以一個新的強有力的武器。根據這個文件，我們將在嚴肅國家法紀的原則基礎上，分別不同情況，對於貪污分子的贓款贓物做不同的處理。所謂不同的情況就是：坦白態度好壞、貪污情節是否嚴重惡劣、退贓有無實際困難等等。但是最重要的是要看貪污分子對退贓所抱的態度是否老實，是否積極。這個文件規定：「貪污分子承認貪污罪行，而又自動交出貪污款物、真誠表示悔過者，得酌量減輕處罰；貪污分子雖已承認貪污罪行，但故意隱瞞、拒不交出或分散破壞貪污款物者，應酌情加重處罰。」這種精神，還體現在其他若干條款中。為什麼要這樣規定呢？這是因為：能否老實地、積極地退出贓款贓物，乃是貪污分子是否真正坦白和有無悔過誠意的重要表現。如果有贓不退，就證明他們在思想上至今毫無覺悟，毫無悔禍之心，仍然想繼續侵奪國家財產，繼續過資產階級腐化墮落的生活。對於這些可惡的分子如果不予以加重的處罰，就不能保證國家法紀不再被他們所破壞，就不能保證國家財產不再被他們所侵吞，而且也不能平息羣衆的憤怒。

在當前的鬥爭中，有一種非常有害的傾向，這就是有一部分反貪

污鬥爭的指揮人員，無原則地遷就和憐憫貪污分子，表現了軟弱無能，不能領導羣衆進行頑強的戰鬥。他們一看見貪污數目巨大，就替貪污分子發愁，怕他們退不出這麼多，怕他們退贓後生活發生困難，怕追贓會追出亂子，怕追得貪污分子翻了供。他們不經詳細調查研究，就任意地減免貪污分子應退的贓物贓款。他們強調這些貪污分子「表現好」，應該「照顧」。這種不嚴肅、不認真的態度，使許多貪污分子覺得有機可乘，更加囂張、無恥地抵賴和頑抗；羣衆則憤憤不平，埋怨領導，鬆懈了鬥志。這種情形如不改變，反貪污鬥爭中已經獲得的勝利成果，就將有被斷送的危險。

這些人中間，有些原來就有濃厚的右傾思想，對「敵情」估計不足，對「三反」鬥爭的嚴重意義估計不足；後來在上級和羣衆的督促之下，他們被迫地起而指揮戰鬥，但態度一直是不堅決、不積極的。他們對貪污行為缺乏應有的仇恨心，甚至抱着無原則的同情，對國家財產和人民的利益則漠不關心。因此，一有機會，他們就自覺地或不自覺地爲貪污分子減輕或開脫罪責，找尋方便之門。另外有一些人，是對中央節約檢查委員會的規定沒有認真研究和掌握它的精神實質，而片面地錯誤地認爲「只要寬大處理就對」，因而採取了「寧右勿左」的極端錯誤的態度。他們對於「酌退貪污款物」和「盡可能追繳貪污款物」的規定，有意無意地向右的方面加以解釋和執行，實際成了「盡可能不追不退」。他們不懂得所謂坦白、立功，應該包括老老實實交出贓款贓物在內。貪污分子如果有悔禍之心，就應該把自己可恥地偷竊所得的財物老老實實交出來。如果連這點老實態度都沒有，還算什麼坦白和立功呢？又怎能受到寬大處理呢？中央人民政府處理貪污案件的

精神，早已說得很清楚，這就是「嚴肅與寬大相結合，改造與懲治相結合」，其目的是爭取「反貪污、反盜竊鬥爭任務的徹底完成」，「肅清舊社會的污毒，樹立新社會廉潔樸素的風氣」，「嚴肅國家法紀」。然而依照上述指揮人員的那種做法，能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呢？顯然是不能的。那種做法只能放縱貪污，助長貪污，毀壞國家法紀！

為了正確地貫徹中央文件的精神，爭取反貪污鬥爭的徹底勝利，為了挽回國家的損失，嚴肅國家的法紀，我們必須向這種右傾的思想情緒作鬥爭，堅決予以糾正，為追贓定案工作掃清道路。誰如果堅持錯誤，不肯改正，就應該被認為是阻礙運動的，應即予以批評或適當的處分，以純潔戰鬥的指揮部；不應該寬縱他們的錯誤，任憑他們來損害「三反」運動所已得的勝利。

進行追贓定案工作的過程，必須是繼續發動羣衆堅持鬥爭的過程。只有發動羣衆認真調查、算賬、細密對證贓款贓物的來源和去路，掌握真憑實據，才能使貪污分子無隙可乘。部分羣衆中有鬆懈渙散情緒的，應該對他們進行深入的教育，使他們認識這個鬥爭的嚴重意義，重整隊伍，提高鬥志。對貪污分子應該鄭重說明：有贓不退，就證明他們沒有悔改的誠意，沒有和資產階級的享樂腐化思想割斷關係。有贓不退，就是在繼續貪污，繼續犯罪。如果執迷不悟，他們不僅不能得到寬大的處理，還要加重治罪。他們現在的唯一出路，就是徹底坦白，老實退贓，立功自贖。經動員後改變態度、老實退贓的，應儘快根據規定，給予從寬處理；動員後仍然堅持不肯退贓的，應該果斷地處以應得之罪，不應猶豫動搖。這種處理應該以大會方式進行，以擴大影響，推動其他貪污分子迅速退贓，挽救一切可能被挽救的分

子。

在進行這個鬥爭中，應該組織和使用一切可能的力量。大部分已經坦白退贓的貪污分子和拒不坦白退贓的貪污分子的家屬、親友，都是可供使用的力量。許多事實已經證明，只要向這些人講清政策，指明出路，他們是能够在追贓中起很大作用的。贓款贓物對證確鑿之後，應該經過本人具結，羣衆審查，領導批准等手續，迅速做出結論，作爲定案，分別處理。處理中應該堅決反對那種不讓羣衆討論、主觀獨斷、不依據政策、不分析情況而隨意做結論、隨意處理的惡劣作風。我們必須強調在處理過程中領導和羣衆密切結合的作風，使處理工作順利完成。

人民出版社出版·新華書店發行

定價350元·印數1—2120·1952年4月初版